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2號

異 議 人 簡嘉宏即八號洗衣社

代 理 人 陳清進律師

相 對 人 耀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靜雯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2月19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逸軒